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 (9k+860~17k+989)工程」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公聽會，並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等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 日期：民國112年2月20日（星期一）
第1場次上午10時30分
第2場次下午02時30分
- 三、 地點：
第1場次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
第2場次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及紀錄人：
主持人：朱副處長育正
紀錄：許瑞原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 六、 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詳見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東北側屬「高雄生活圈」之旗山地區(含旗山、美濃、六龜、杉林、內門、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九個行政區)及屏東縣西北區(里港鄉、高樹鄉)境內，該地區現況道路系統，主要以南北向之台3線、台29線、台27線及台27甲線，以及東西向之台28線等路線為主，與高雄市中心之連繫主要是以國道10號作為連結，然國道10號終端僅至旗尾，再往東需利用台28線經美濃至茂林、六龜等山側區域，由於台28線寬度於美濃路段僅15 m，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旅遊的遊覽車都需經過美濃中壇路段，沿線聚落多，兩側出入地區車流已相當密集，通過性大型車輛衝擊當地交通安全。尤其假日及平日尖峰時段，路段擁擠影響地區道路服務品質，如欲往山區救災搶災或緊急醫療運送，易延滯搶救災之黃金時間，因此地方民眾希望改善六龜茂林地區聯外交通服務品質。另美濃以東為茂林國家風景區，為國家級觀光遊憩重要景點，其對外主要聯外道路僅有台28

線，因此在地民眾與茂管處皆期盼本地區能進一步建構更為直捷之聯繫孔道，以利擴大旗山地區聯外便利性，並強化旗山地區搶災、救災聯外路網。

- (二)、 計畫道路為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之端點為計畫路線起點，沿原砂石車聯絡道路廊往東，跨越台 3 線後路線平行三張廊排水及土庫堤防北側廊帶，經市道 181 線後轉往東沿荖濃溪右岸臨河側布設路線至新威大橋。全長約 18 公里，本工程為市道 181 線以東路段，工程範圍約 8.13 公里。
- (三)、 市道 181 線至路線終點間之路廊範圍，路線進入丘陵及河岸地形，地勢起伏變化較大，本路段多採高架橋型式循河岸側沿荖濃溪右岸布設至六龜區河川用地範圍內，於 16k+535 附近離開河川用地範圍後，即採平面路堤型式布設，銜接終點新威大橋。
- (四)、 本新建道路工程，於民國 110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建設計畫，本計畫將賡續辦理本路段新建工程之道路用地取得工作。
- (五)、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路段於市道 181 線以東至工程終點，用地範圍包括高雄市美濃區及六龜區，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工程為利用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土地興建，公有土地佔用地面積約 24.35%，私有土地佔用地面積約 18.73%，未登錄地佔用地面積約 56.92%。
 2. 本路段雙向各 2 車道+1 慢車道(總計 4 車道+2 慢車道)，設計速率標準為 70km/hr，並依公路設計規範設置車道內外路肩。囿於地形環境與公路、排水設計規範規定，需用私有土地，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本計畫新闢道路選線時，已儘量避開民房建物，而沿線地上物現況除零星分布實體建物，大部分路段地上物多為果林、水塘、農地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路權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分述如下：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5.44%、水利用地約 0.96%；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21.04%、水利用地約 0.94%、交通用地約 0.98%；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約 0.16%；森林區水利用地約 0.20%、林業用地約 13.36%、未登錄地約 56.9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工程路線為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建設計畫之一部分，經過區位設置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與滯洪工程、經濟效益與地方發展等綜合評估，路線勘選已儘可

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儘量減少建築物拆遷，以徵收最少私有土地方式辦理，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工程路線勘選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路寬範圍內計約有 24.35% 公有土地，約 18.73% 為私有土地，其餘為未登錄地。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路線勘選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顧及整體路線規劃，無其他可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為建構高雄市區-里港-美濃-六龜運輸走廊主要幹道之建設，達到強化美濃地區觀光休閒路網及高雄市東側山區搶災、救災聯外路網，確有必要辦理本路段新建工程。

(六)、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綜合分析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說明如下：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1. 公益性：

(1). 社會因素評估：

A.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影響人口數 72,426 人，包括本工程坐落地方-高雄市美濃區之人口數 54,995 人(美濃區總人口數 111 年 12 月統計數據為 54,995 人，其中男性 37,317 人，女性 17,678 人。年齡結構部分，0~19 歲幼童及青少年約佔 11%，壯年 20~64 歲約佔 61%，65 歲以上老年人約佔 28%)，六龜區之人口數 17,431 人(六龜區總人口數 111 年 12 月統計數據為 17,431 人，其中男性 11,920 人，女性 5,511 人。年齡結構部分，0~19 歲幼童及青少年約佔 11%，壯年 20~64 歲約佔 64%，65 歲以上老年人約佔 25%)以及利害關係人、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均因此而享有更便捷之交通。」

B.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沿線周邊現況為丘陵、河川用地以及零星聚落-田園農林區為主，本工程闢建並不影響道路周邊之商業行為，且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里港、美濃、旗山、六龜地區周邊交通道路環境，減少車輛壅塞，有助於該地區車輛順暢提升交通安全，提高地區生活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滿足地方居民就業、就學、觀光、休閒及購物等需求。

C.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土地，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D.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施工期間所造成之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將導致周圍居民受其影響。因此為確保施工期間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風險，於施工期間，加強環境監測管理，配合噪音管制法採低噪音工法及機具，工程車輛出入工地適當清洗，以撒水或加蓋方式控制塵埃來源，在施工道路周圍設置截流溝，避免施工廢水流至區外影響周圍居民。

本計畫道路闢建完成後，當可望改善當地台 28 線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

(2). 經濟因素評估：

A.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可有助於里港、美濃、旗山、六龜地區周遭之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活絡當地生活機能，對營業稅、土地稅收有正面影響。

提供優良安全交通條件，進而帶動交通、觀光產業繁榮經濟，可望增加交通觀光產業相關稅收。

B.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需用土地少部分經過農業區，雖可能造成農作物之收成減少，然本工程完成後將使里港、美濃、六龜、茂林等地區增加一條直捷的聯絡通道，有助農產品運輸，增加競爭力。

C.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依據本計畫對於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及屏東縣里港鄉之社經發展分析顯示，未來人口數雖呈現負成長，但家戶數確呈現正成長現象，顯示未來面臨少子化且朝小家庭趨勢前進。本道路完成後除交通系統可改善外，本道路往東可至茂林國家風景區，往西可以聯繫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故可經由本道路聯絡高雄市區，減少行車旅行時間，縮短城鄉差距，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成長。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順暢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產業及人口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道路拓寬後道路便利性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觀光發展，貨物流通，增加就業人口。

D.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已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88309 號核定總經費 128.64 億元，列入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本案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9 億 6,734 萬元。

E.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可改善地區道路交通，有助於農林漁牧產業運銷通路暢通，確保農業生產，促進農林漁牧產業鏈結合，維持產業平衡，增進一級產業整體發展。

F.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為高雄美濃、六龜區以及屏東里港鄉銜接里港交流道之新闢道路工程，將可健全道路運輸功能，促進土地利用完整性，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調查周圍環境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性外，並就道路安全、防洪安全、生態景觀等作整體考量，可提高土地整體利用，本工程徵收非都市土地，對土地利用之完整性無不良影響。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A.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路線所經地區大多為人口密度較低地區，道路兩側主要為零星聚落與農業用地，故受計畫開發直接干擾之住戶相對較少，惟為儘量維持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既有設施之服務功能，於施工階段將注意配合現地條件限制，妥擬交通維持、施工計畫等，降低對鄰近聚落之干擾。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1015216 號函同意備查。

B.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計畫路線範圍並未經過文化古蹟，且周邊亦無文化遺址。

C.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將維持其機能，減少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部分緊鄰計畫道路之建物有局部拆除影響之虞，提早與受影響之民眾溝通協調，減輕計畫道路興建之影響；於計畫路線開闢完成後，可達到砂石車與一般車輛分流目的，提升里港、美濃地區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六龜、茂林等山側區域與高雄市中心區之交通路網，有利於當地居民行車安全，提高地區生活條件，增加居民生活便利性，擴大其生活圈，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模式尚無不利之影響。

D.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為儘量避免開闢道路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影響，選擇以損害最少方式辦理，並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確保環境生活品質，維護生態環境平衡。依據現地調查成果，已擬定相關保護對策，包含於計畫平面路段之路緣外側設置護欄或利用排水管涵兼作生物通道，減少動物誤入車道之機會。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1015216 號函同意備查。

E.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因增強沿線地區之運輸機能(節省時間及距離縮短)，提高其可及性，可強化當地生活機能，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且計畫道路禁行砂石車，亦達到車輛分流目的，提升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A.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新闢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即是依照永續發展以及山、路、橋、河共治的理念，進行規劃本路段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B. 永續指標

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C. 國土計畫

本案為已公告實施之非都市用地，符合國土計畫經由區域計畫體系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本工程為高雄美濃、六龜、屏東里港地區之重大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計畫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路網，確保地區土地利用及永續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2.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A.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昇里港、美濃、六龜、茂林等地區往返高雄市中心區交通孔道之安全性與順暢性，改善台 28 線中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強化茂林國家風景區聯外道路系統完整性，增加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並可提供六龜、茂林地區搶災救災的另一孔道，提高緊急醫療、搶災救災之及時救助，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故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仍無可避免。

B.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時，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故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以依最少徵收私地範圍辦理，無其他替代路線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無，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因此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若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分析如下：

- A.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B.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C.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通行使用，不適合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興建道路交通工程，所取得經管之土地均作為公路使用，皆屬公共用交通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以上 4 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道路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七)、 本局於公聽會上以簡報詳述工程概況，並於會場中陳列相關資料供參閱，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及其他，其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生活機能：本計畫完成後，因增強沿線地區之運輸機能(節省時間及距離縮短)，提高其可及性，可強化當地生活機能，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 (2). 交通：計畫道路具分擔或輔助省道台 28 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其連結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後，可與台 28 線產生有效分流效果，亦即未來本計畫道路將以服務通過性交通為主，而台 28 線(美濃中壇段)著重於服務區內交通旅次。此外，通過性車流(尤其以載運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之大型貨車)改行駛於計畫道路後，除可提升台 28 線交通服務水準外，對於降低台 28 線上之交通事故風險有正面助益。
- (3). 環保：本計畫新闢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4). 安全：計畫道路禁行砂石車，砂石車僅能行駛於土庫堤防道路或穿越穿本計畫道路，並設置快慢車道分隔緣石，有效達成車種分流效果，增進六龜、美濃地區道路行車安全性。。
- (5). 區域發展：本計畫為高雄美濃、六龜、屏東里港地區之重大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計畫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路網，確保地區土地利用及永續發展。

- (6). 觀光：計畫道路之闢建，將可有效促進旗山地區各風景區的整體觀光發展，強化高雄市中心區與美濃、茂林、六龜地區之遊憩聯絡網路功能。
- (7). 綜上各點，本事業計畫對於民眾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昇里港、美濃、六龜、茂林等地區往返高雄市中心區交通之安全性與順暢性，改善台 28 線中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強化茂林國家風景區聯外道路系統完整性，增加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並可提供六龜、茂林地區搶災救災的另一通道，提高緊急醫療、搶災救災之及時救助，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緣起於當地民意期望解決該區台 28 線中壇地區交通壅塞情況，及提高緊急醫療、搶災救災之及時救助，並帶動經濟提升生活品質。針對計畫適當性，本案計畫線形配合地形地勢，採用徵收土地最少之平面路堤與橋梁方式規劃布設，儘量減少對地方產業、生活型態及環境之干擾，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4. 合法性：

本計畫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交通事業。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
- (3). 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5).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88309 號核定辦理，經費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項下。

5. 其他：

本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之影響，使本計畫對於社會及民眾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附表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影響人口數72,426人，包括本工程坐落地方-高雄市美濃區之人口數54,995人(美濃區總人口數111年12月統計數據為54,995人，其中男性37,317人，女性17,678人。年齡結構部分，0~19歲幼童及青少年約佔11%，壯年20~64歲約佔61%，65歲以上老年人約佔28%)，六龜區之人口數17,431人(六龜區總人口數111年12月統計數據為17,431人，其中男性11,920人，女性5,511人。年齡結構部分，0~19歲幼童及青少年約佔11%，壯年20~64歲約佔64%，65歲以上老年人約佔25%)以及利害關係人、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均因此而享有更便捷之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本計畫道路沿線周邊現況為丘陵、河川用地以及零星聚落-田園農林區為主，本工程闢建並不影響道路周邊之商業行為，且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里港、美濃、旗山、六龜地區周邊交通道路環境，減少車輛壅塞，有助於該地區車輛順暢提升交通安全，提高地區生活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滿足地方居民就業、就學、觀光、休閒及購物等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之影響。 2. 需要安置之戶	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土地，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p>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p> <p>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本計畫施工期間所造成之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將導致周圍居民受其影響。因此為確保施工期間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風險，於施工或營運期間，加強環境監測管理，配合噪音管制法採低噪音工法及機具，工程車輛出入工地適當清洗，以撒水或加蓋方式控制塵埃來源，在施工道路周圍設置截流溝，避免施工廢水流至區外影響周圍居民。</p> <p>本計畫道路闢建完成後，當可望改善當地台28線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p> <p>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p>	<p>1. 本計畫完成後，可有助於里港、美濃、旗山、六龜地區周遭之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活絡當地生活機能，對營業稅、土地稅收有正面影響。</p> <p>2. 提供優良安全交通條件，進而帶動交通、觀光產業繁榮經濟，可望增加交通觀光產業相關稅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p> <p>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p>	<p>1. 本計畫需用土地雖經過農業區，恐道路徵收用地造成農作物之收成減少，然本工程完成後將使里港、美濃、六龜、茂林等地區增加一條直捷的聯絡通道，有助農產品運輸，增加競爭力。</p> <p>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p>	<p>1. 依據本計畫對於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及屏東縣里港鄉之社經發展分析顯示，未來人口數雖呈現負成長，但家戶數確呈現正成長現象，顯示未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p> <p>3.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p>	<p>面臨少子化且朝小家庭趨勢前進。本道路完成後除交通系統可改善外，本道路往東可至茂林國家風景區，往西可以聯繫至國10里港交流道，故可經由本道路聯絡高雄市區，減少行車旅行時間，縮短城鄉差距，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成長。</p> <p>2.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順暢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產業及人口進駐，增加就業機會。</p> <p>3. 道路拓寬後道路便利性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觀光發展，貨物流通，增加就業人口。</p>	
徵收費 用、各級 政府配合 興辦公共 設施與政 府財務支 出及負擔 情形	<p>1.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p> <p>2.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p>1.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約新台幣9億6,734萬元。</p> <p>2. 所需經費已奉行政院110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00088309號核定本案計畫總經費128.64億元，列入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 對農林漁 牧產業鏈 影響	<p>1.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p> <p>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p>	<p>1. 本計畫可改善地區道路交通，有助於農林漁牧產業運銷通路暢通，確保農業生產，促進農林漁牧產業鏈結合，維持產業平衡，增進一級產業整體發展。</p> <p>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 對土地利 用完整性 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為新闢銜接里港交流道之連絡道工程，將可健全道路運輸功能，促進土地利用完整性；且計畫周邊主要係以零星聚落、農業區為主，為避免因本道路興建，導致畸零地過於破碎，對於畸零地過於破碎或太小不完整，可配合相關法規一併徵收，藉以維持土地之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 因徵收計	1. 徵收計畫對範圍	1. 本計畫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及生態因素	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p> <p>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兼具考量生態保育與環境綠美化，道路兩側主要為零星聚落與農業用地。考量計畫路線所經地區大多為人口密度較低地區，故受計畫開發直接干擾之住戶相對較少，惟為儘量維持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既有設施之服務功能，於施工階段將注意配合現地條件限制，妥擬交通維持、施工計畫等，降低對鄰近聚落之干擾；於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可強化道路鄰近地區之連外交通功能，對於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產業及促進城鄉發展有正面意義</p> <p>2.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91015216號函同意備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p> <p>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p>	經查計畫路線範圍並未經過文化古蹟，且周邊亦無文化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p> <p>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p>	<p>1.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將維持其機能，減少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部分緊鄰計畫道路之建物有局部拆除影響之虞，將儘早與受影響之民眾溝通協調，以減輕計畫道路興建之影響；於計畫路線開闢完成後，可強化六龜、茂林等山側區域與高雄市中心區之交通聯絡，有利於當地居民行車安全，提高地區生活條件，增加居民生活便利性。</p> <p>2. 便利當地民眾日常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模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無不利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本計畫為儘量避免開闢道路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影響，選擇以損害最少方式辦理，並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確保環境生活品質，維護生態環境平衡。依據現地調查成果，已擬定相關保護對策，包含於計畫平面路段之路緣外側設置護欄或生物廊道設施，減少動物誤入車道之機會。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1015216 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因增強沿線地區之運輸機能(節省時間及距離縮短)，提高其可及性，可強化當地生活機能，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本計畫新闢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即是依照永續發展以及山、路、橋、河共治的理念，進行規劃本路段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	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	1. 本案為已公告實施之非都市用地，符合國土計畫經由區域計畫體系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p> <p>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p> <p>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改善計畫】項下，自辦「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為高雄美濃、六龜、屏東里港地區之重大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計畫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路網，確保地區土地利用及永續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因徵收計畫導致拆遷情形，及後續安置或補償配套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p> <p>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p> <p>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昇里港、美濃、六龜、茂林等地區往返高雄市中心區交通孔道之安全性與順暢性，改善台28線中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強化茂林國家風景區聯外道路系統完整性，增加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並可提供六龜、茂林地區搶災救災的另一孔道，提高緊急醫療、搶災救災之及時救助，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故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仍無可避免。</p> <p>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p>1.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範圍選定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依據、原則或標準者，應一併提出)。</p> <p>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p> <p>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之評估說明。</p>	<p>1.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時，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故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本工程路線以依最少徵收私地範圍辦理，無其他替代路線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p>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p> <p>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p>	<p>無，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因此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若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通行使用，不適合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興建道路交通工程，所取得經管之土地均作為公路使用，皆屬公共用交通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p>以上4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道路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 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 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之影響, 使本計畫對於社會及民眾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 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 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 亦應敘明。)

(註2: 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 並以浮籤標示。)

八、 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

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涂○○	112.02.20	<p>坐落:美濃鎮龜山段，地號:001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田緊臨接龜山圳在灌溉進水到田及排水很方便，若被徵收用地 30 公尺遠造成無法進水到田。 2. 若被徵收用地在界線交界處田畦須用水泥做田畦，以防田泥土流失。 3. 徵收用地界線處與田畦旁須做排水溝以利田排水。 4. 須留通路以利耕耘機、貨車進出到田耕作。 5. 龜山圳須增設進水管到田。 6. 徵收土地、果樹、農作物應按時價加倍數錢徵收併公佈眾知。 	<p>陳述意見1至5點綜合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地號約位於10K+250~10K+400之橋梁段，有關農地出入需求，可於施工期間提出現場勘查，視需要施作；而排水灌溉部分，本工程針對既有灌、排水路皆採箱涵方式銜接，維持地方既有水路，而針對新闢道路兩側亦設有排水溝，以利銜接地方排水，若後續尚有灌排水管銜接需求，則可於施工期間提出辦理現勘，儘量維持所有權人既有灌排需求。另工程範圍內尚有擋土設置需求亦可於施工期間辦理現勘評估考量。 2. 工程範圍內所涉及之土地改良物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
2	陳○○	112.02.20	<p>徵收後的剩餘面積土地之認定標準在哪。</p>	<p>臺端土地如同意協議價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徵收/協議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徵收/協議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若依協議價購辦理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若土地依徵收方式取得，經報准徵收，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p>
3	鍾陳○○	112.02.20	<p>1. 農保退損失慘重，三年後無能力買地，被退保，我們要喝西北風嗎。</p> <p>2. 茲有陳述人所有六龜區新威段 613-16 地號土地，因參加農保土地請貴處惠予查明告知需徵收多少面積做為道路，以利陳述人辦理農保資格後續進程之處置。</p>	<p>1. 建設計畫110年6月28日奉行政院通過，續依公路法第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p> <p>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如符合上開要點(一)、(三)者得續保3年。3年後如欲保有農保資格則須於縣市行政區內以租用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徵收通知函、徵收土地清冊、新購買之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另依前述作業要點，農保資格因土地面積不合(1分地)加保規定者，於三年內仍可保有農保資格。另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97年11月26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參加保險。</p> <p>2. 本案目前進行至召開公聽會階段，屆時將於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前，寄送所有權人土地地號、土地面積及相關補償費用等明細。</p>
4	梁○○	112. 02. 20	<p>1. 不清楚我的農地仙人圳段355地號被徵收的範圍及面積大小?</p> <p>2. 新闢道路與本農地的交接處請求留出入口，路緣石、護欄不要詩作，方便農務時機具交通進出。</p>	<p>1. 本案目前進行至召開公聽會階段，屆時將於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前，寄送所需所有權人土地地號、土地面積及相關補償費用等明細。</p> <p>2. 有關農地出入於施工期間現勘後視實際情形評估考量設置。</p>
5	楊○○	112. 02. 20	原土地與隔壁落差高低有座擋土牆、希望，……	<p>1.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於新寮段與新威段兩側之鄰地若有高低落差，皆會配合設置擋土牆。</p> <p>2. 工程範圍內所涉及之土地改良物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p>
6	徐○○	112. 02. 20	道路往外延伸，竹子門入口處接新寮吊橋再接河堤道路，噪音、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就解決了、工程費又省，此一規劃，從一開始的路線，已經沒土地了，還徵收私有地不合理!里民有聯署送往，請查照。	本建設計畫於110年6月28日奉行政院通過，續辦設計作業。設計階段經詳細測量作業後，依測量成果辦理細部設計及路線設計，符合建設計畫核定路廊範圍，以及最少徵收私地範圍辦理。
7	新寮里長朱玉雲	112. 02. 20	<p>1. 農地被徵收後農保怎麼辦。</p> <p>2. 不要有機車分隔島和護欄。</p> <p>3. 河川公地補償問題，果樹和租金。</p>	<p>1.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 河川公地使用承租戶徵收位置請於套圖並通知承租戶。</p>	<p>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 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如符合上開要點(一)、(三)者得續保3年。3年後如欲保有農保資格則須於縣市行政區內以租用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徵收通知函、徵收土地清冊、新購買之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另依前述作業要點，農保資格因土地面積不合(1分地)加保規定者，於三年內仍可保有農保資格。另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97年11月26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參加保險。</p> <p>2. 本計畫道路主線設計速率為70公里/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維持機車分隔島。另護欄係依部頒交通工程規範第八章”交通安全防護設施”設置。</p> <p>3. 本案目前進行至召開公聽會階段，屆時將於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前，若台端係為河川公地之承租人並持有租約證明，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並寄送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明細。</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有關河川公地用地範圍因屬河川局所轄管，河川局租賃予他方本局尚無法得知，於通知下次公聽會時將函請河川局妥適通知承租戶。
8	徐○○	112.02.20	1. 約 16K+800 位置路寬多少。 2. 祖墳補償問題。	1. 依據設計成果該處計畫路寬為26.8公尺，另配合地方排水改道，兩側設有排水溝渠，故路權全寬為29.8公尺。 2. 若工程範圍內涉及台端墳墓之土地改良物，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
9	邱○○	112.02.20	土地名義上是共有，惟事實上係分管各自使用各自出租之情形，本次新闢工程徵收範圍為事實上分管範圍與土地名義上共有的情形不相同，倘如照名義徵收發放補償金會有與事實使用情形不同，不公平情事，請問闢建機關就此情形有無較佳之解決方法或建議。	本案土地補償金額係依據，土地登記所載之持分比例撥付，合先敘明。若台端有共有分管之情形，建議先行依規定辦理分管登記，惟共有之土地或建物，需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全體共有人同意或部份共有人同意，而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協議分割，所需附繳證件如下：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地政事務所申請) 2. 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正副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自行檢附) 4. 申請人印鑑證明書。(戶政事務所申請，由協議分割之共有人檢附之)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行檢附) 6. 土地複丈與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地政事務所申請)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土地分割面積有增減時檢附之) 8. 契稅繳納收據。(建物分割面積有增減時檢附之)。
10	鍾○○	112. 02. 20	住宅區附近如果是高架設置隔音牆防止亂丟垃圾。	隔音牆之設置需配合噪音管制法辦理，如居民、用路人有行為人違規情形亦可向當地環保單位逕行舉發，以維環境整潔。
11	李○○	112. 02. 20	成功段 0233 0243 0244 0242	經查台端所述之地號，係為「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0k+000~9k+860)工程」用地範圍，除美濃區成功段242地號非為工程用地範圍，其餘土地為公有土地用地範圍，若台端為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本局將另行辦理地上物補償。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 02. 20	1. 本處入口聯外道路最大坡度達18%，依旨案最新核定版本道路設計，最大坡度約略位於大轉彎處，對於車輛上下坡方向控制、行車視線死角、行人安全皆有疑慮；執業大客車亦或因此受限，難以行駛攀爬至新威森林公園 2. 惠請貴工務段於旨案工程期間，協助將入口大轉彎處路面增高，以平緩旨案工程過陡且急彎之道路設計。 3. 依據目前設計圖(附件)，完工後圖示橘色腹地將與本處聯外道路高度具有明顯垂直落差。為使圖示橘色腹地與聯外道路	陳述意見1至4點綜合回覆如下： 1. 該路口細部設計成果茂管處聯外道路口進出採迴轉方式銜接台28線後，再利用路口號誌控制銜接本計畫道路，降低路口交織情形，提升路口安全性，同時改善既有茂林風景區聯外道路最大坡度達18%之情形，採利用轉向銜接台28方式拉長銜接長度並抬升設計高程，完成後之茂林風景區聯外道銜接段縱坡已降為9.31%。 2. 建議擋土牆位置因涉及本路口整體運轉規劃，將再與貴處會勘評估。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等高俾本處未來規劃利用，亦為行車緩衝安全空間考量，建請施設擋土牆位置如圖示紅線處。</p> <p>4. 檢送本處北側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圖及本處建議擋土牆施設位置圖各 1 份。</p>	

九、 會議結論：

- (1) 本興辦事業計畫經向與會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
- (2)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在地鄉親及先進賢達蒞臨指教，本局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將用地範圍勘選、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資料於公聽會場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3)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本局將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寄送參考，並研議辦理。

十、 散會：

第1場次，上午12時00分。

第2場次，下午16時00分。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_第1次公聽會

簽到單

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伍秀蓮	伍秀蓮	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2	朱玉英	朱玉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3	朱玉雲	朱玉雲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4	朱玉雲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	朱金富	朱金富	09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	朱金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7	李世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8	林天祥	林天祥	68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9	林享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10	林享文	✓	0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11	林享玉	林享玉	09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12	林享星	✓	66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13	林享發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14	林享華	林享華	09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31	孫沛涵		
32	孫若羚		
33	孫稚媚		
34	徐光茶		
35	徐光榮	徐光榮	
36	徐坤生		
37	徐松原	徐松原	
38	徐松勳	徐松勳	
39	涂秀安	涂秀安	
40	涂順安		
41	涂福安		
42	梁俊雄	梁俊雄	
43	莊睿滄		
44	陳仁財	陳仁財	
45	陳仁財		
46	陳日昇	陳日昇	

47	陳坤榮	陳坤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48	陳能得	陳能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49	傅劉鳳娣	傅新芳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0	曾耀卿	曾耀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51	黃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2	黃穎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3	楊燕芬	楊燕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54	葉正國	葉正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5	廖瓊成	廖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56	劉裕宸	劉裕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57	賴秋美	賴秋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8	賴徐賢枝	賴光宗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59	賴黃玉珍	賴黃玉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60	鍾永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1	鍾永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2	鍾捷勝	鍾捷勝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3	鍾陳秀梅	鍾陳秀梅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4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饒永娟 吳月燕	5	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8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楊學中 黃生榮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70	交通部觀光局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李易富 李易富代 李易富	0 #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許宗明				
		吳貞媛				
		邱宏章				

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徐進明	2	
		徐陳滿全	5	
		邱浩一	2	
		宏觀不動產	126	
		林亨華		
		林天祥		
		林亨文		
		林享仁		
		林亨發		
		林凌蕙		
		楊玉祥		
		鍾玉璽		
		阮鶴勤		
		徐欲玉		
		李珠翠		
		劉安麟	4	
		廖文祥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
 (9k+860~17k+989)工程第1次公聽會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點30分
 下午02點30分

二、開會地點：

上午: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14號)

下午: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三、主持人：朱育正

紀錄：許瑞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分隊長 王程真	林鈺勳 鄭淑潔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美濃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里辦公處	里長	黃新華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辦公處		鍾明福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辦公處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李聖賢 孫亞杰	PH. + 吳秋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黃廷年 鍾陳明	

第 頁，共 頁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 臨時工程處第五工務段		李成勳 楊景毅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 臨時工程處第七工務段	李卓恩	林俊銘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 臨時工程處設計科		李錦星 許瑞恩 陳慧華 紀威 李樹培 葉淑貞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 臨時工程處用地科		許玉琴 翁欣茹 楊志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高雄市議會	林富實議員	楊松明	
	朱信強 議員助理	葉國品	
	市議員	林富實	助理代
	朱信強 議員助理	鍾清厚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管碧玲立法委員			
趙天麟立法委員			
劉世芳立法委員			
蔡壁如立法委員			
賴瑞隆立法委員			
鍾佳濱立法委員			
蘇震清立法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邱議瑩立法委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立法委員			
李昆澤立法委員			
周春米立法委員			
林岱樺立法委員			
邱志偉立法委員			
高金素梅立法委員			
莊瑞雄立法委員			
許智傑立法委員			
廖婉汝立法委員			